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合资公司铭仕威唐（无锡）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仕威唐”）拟向公司采购冲压模具及备件，预计交易金额为 980 万元。鉴于铭仕威唐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并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为铭仕威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故公司与铭仕威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铭仕威唐新增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类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青红

吴颖昊

2021 年 08 月 12 日